附件3

## **第十五届中国音乐金钟奖四川省选拔赛古筝**

## **赛事安排及评选细则**

中国音乐金钟奖古筝比赛的设立，旨在推动我国古筝艺术的发展，促进古筝演奏人才的成长，通过比赛的方式，遴选出成绩优秀的青年古筝演奏者，对其进行表彰和奖掖。

一、参赛对象

参赛选手为16—35周岁（1990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）的在川工作学习或异地的川籍选手均可报名。

二、赛事安排

1.比赛分初赛、复赛、决赛三轮次进行。

2.通过初赛选拔将选出20名选手进入复赛，13名进入决赛。

3.比赛时间：复赛4月14日，决赛4月16日；比赛地点：四川音乐学院

4.比赛采取百分制，去掉一个最高分，去掉一个最低分，取平均分数，保留小数点后三位，报分到小数点后两位。

5.为保障此次大赛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大赛将全程录像，并由四川省文联和四川音乐学院纪检机关全程监督。

6.决赛评委由两部分组成：一是省内专家评委，二是省外专家评委。现场评委如有自己的学生参赛一律采取“回避制”。

三、参赛曲目

初赛为视频选拔，复赛、决赛为现场比赛，必须背谱演奏。

**（一）初赛**（演奏净时长7~10分钟，无伴奏演奏，可删减）

自选1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创作(含改编、移植)的作品。

**（二）复赛**（无伴奏演奏，版本不限，不得删减，须按下列顺序演奏）

1.传统曲目，从下列规定的曲目中任选1首:

《四段锦》

《出水莲》

《柳青娘(活五调)》

《汉江韵》

《海青拿天鹅》

《姜女泪》

2.创作曲目，从下列规定的曲目中任选1首:

王建民《莲花谣》

庄 曜《箜篌引》

徐晓林《抒情幻想曲》

王中山《晓雾》

叶小钢《林泉》

**（三）决赛**（演奏净时长20~30分钟，版本不限，不得删减。可用伴奏，限1人，选手自带伴奏人员，不得使用电声乐器伴奏。须按下列顺序演奏）

1.自选 1首传统筝曲或根据传统筝曲改编的作品;

2.自选 1首1980年(含)以来的原创(不含改编、移植)作品;

3.从下列规定的曲目中任选1首:

王丹红《如是》

陈 哲《苍歌引》

景建树 王中山《望秦川》

周煜国《云裳诉》

**注意事项：**

1.决赛演奏超过30分钟将被叫停，不影响比赛成绩。

2.选手自带伴奏人员，不得使用电声乐器伴奏。

3.初赛、复赛、决赛曲目不得重复，必须背谱演奏，否则将被取消比赛成绩。

四、报名要求

**1.**参赛选手须在网络平台中如实并完整规范填报选手登记表（附件3-1）；并上传初赛视频。

**2.**一律不得使用伴奏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四川省选拔赛古筝比赛设一等奖1名，二等奖2名，三等奖4名，优秀奖6名。

六、报名及比赛日期

1.报名日期从2025年3月13日起，截止日期为2025年3月27日。

2.四川省选拔赛成都初赛拟于2025年3月31日—4月3日在成都举行。

3.四川省选拔赛复赛、决赛拟于2025年4月14日—16日在成都举行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 黛13880929765 柴 珍13880857779

联系地址：四川音乐学院艺术处

（成都市武侯区新生路6号四川音乐学院教学楼二楼）

八、其他

1.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大赛组委会。请参赛选手按本细则严格执行,组委会有权根据活动的实际情况对本通知作适当调整和修改。

2.报名参赛即视为其赞成组委会的任何决定并遵循主办方相关规定。